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謝佳蓁
被告 華鴻霖
力旬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金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桃交簡字第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蕭世昌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